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終止就收購該等物業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該等物業，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的詞彙將會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中的定義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完成條件，其中包括，待賣方向買方提供所有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物業的建造已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該等物業的有效權，令買方滿意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

於2019年4月中旬，買方收到了賣方的通知，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如期完成建設該等物業，並將該等物業交予買方。賣方亦建議終止買賣協議。

於2018年，瀋陽地方政府實施了一連串政策，以為物業市場降溫，因此對該等物業的出售做成不利影響。該等政策當中包括：(i)擴大物業限購範圍；(ii)增加用地供應量；及(iii)實施出售物業的價格上限。再者，當地政府亦調整了政策，取消了學區的安排，此取消影響了商業區的周邊業務發展，因而導致該等物業的目標買家流失。

* 僅供參考

鑑於該等物業的前景不佳及賣方遭遇財務困難，預期先決條件將未能如雙方原先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

於2019年4月24日，經賣方與買方的公平磋商後，上述各方簽訂了終止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各方對另一方沒有任何索償；及(ii)於2019年10月24日前，賣方將退回所有買方已支付的款項，共計人民幣562,500,000元（「退款金額」）及向買方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1,250,000元，即退款金額之2%的款項作為補償。本公司就收購該等物業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而終止。

經考慮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的情況已有所改變，以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董事會認為不繼續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 201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果玉梅女士及劉恩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